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雪姬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徐雪姬之債權於民國102年12月30日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將上開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而對其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政單位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中華商業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659 號債權憑證、退件信封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請於收受後5日內將本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新聞紙「全國版」1天，並將「登報證明」送院備查。

2.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